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香茹
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83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指揮中心函、各部會業管場所場域清單、訂有 COVID-19 疫苗接種規定之防疫指引清單 (376550000A_111008331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8331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83314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1008331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提高學校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-19疫苗規範，請積極鼓勵相關人員儘速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2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苗接種規範，請鼓勵未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，請學校於111年5月9日起依下列規範辦理：

(一)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請提醒接種2劑疫苗已滿12週者，應儘速接種第3劑。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二)倘學校工作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

111/04/26



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 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三)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（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者）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三、如具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證明者，快篩試劑費用由政府補助；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，則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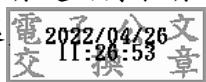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因職務需求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上開疫苗接種政策，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接種，請比照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28075號函示，依學校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本權責辦理。

五、請鼓勵貴校目前尚未符合前揭服務條件之學校工作人員，儘速前往地方衛生單位合約醫療院所、開設夜間疫苗接種門診之醫療院所進行疫苗接種，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

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